

何謂內行被保險人

王志鏞

一、前言

依國內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本第2項規定係於西元1992年間參考民法第98條之意旨及因保險契約具有附合契約之特質而立法增訂。所謂附合契約，係指契約條款由當事人一方擬定而另一方當事人只能表示同意與否之契約。就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慣例而言，通常係由保險人預先擬定後再提交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使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契約條款僅能表示接受或拒絕，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無修改權利，如要修改或變更某項內容，亦僅能使用保險人事先備妥之批單或附加條款。因此，稱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在國外有些保險單之核心部分係由某些保險專業機構擬定，此等機構如美國保險服務社（Insurance Service Office 簡稱ISO），保險人並非係保險單之草擬者，惟有法院允許被保險人主張前述保險單為一種附合契約。在國內有些保險契約條款亦係由保險專業機構擬定，實際上大都由保險人及有關保險業者主導該等條款，於擬定後再轉交保險人作範本並提交予被保險人使用，例如國內保險業者廣泛使用之工程保

險條款即是，當此等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有疑義時，於理應將該契約視為附合契約，並適用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the contra proferentem principle）。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乃在保護磋商能力處於相對弱勢之一般被保險人，以藉其排除附合契約之弊端。有謂一般被保險人與內行被保險人（sophisticated insured）有所不同，內行被保險人亦稱富有經驗被保險人、經驗老到被保險人或老練被保險人，由前述稱呼即可知內行被保險人有其特殊之處，究竟內行被保險人所指為何？又內行被保險人是否有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

二、內行被保險人如何認定及是否係弱者

（一）內行被保險人之現存問題

關於內行被保險人問題，國外已有不少學術論述可查，中國大陸亦有不少保險學者作過研究，反觀國內仍舊少見探討。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Brooklyn Law School）斯坦普（Jeffrey W. Stempel）教授在其多篇著作內，已多次剖析內行被保險人問題，而且提出不少值得深思卓見。內行被保險人中之內行（sophisticated）一詞係擁有豐富經驗之意，該等被保險人

所涉及之爭議，主要係如何認定及其適用問題。對於內行被保險人一詞，一般商業保險法大都未作規定，加拿大維多利亞（Victoria）、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專屬保險公司保險法「Insurance (Captive Company) Act」則有明確規定，依該規定，所謂內行被保險人，包括兩種被保險人：其一係從監理官觀點，指對保險事務具有專業知識者；其二係向保險公司投保之全部危險，每年保險費總額至少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如係一般商業保險，能否借鑑前述定義，依余淺見，於專屬保險公司保險法制定時必定已充分考量保險市場狀況，該法與一般商業保險法當然會有差異，惟精神上不無共通之處，基此之故，前述定義應尚具有價值，可供商業保險領域作為認定內行被保險人之參考用。

就一般社會大眾之普遍看法，對保險商品知識及保險運作方式之瞭解，無可置疑，被保險人確實遠遜於保險人。從多年來國外所累積之保險訟案顯示，不同被保險人間之差異有時可謂甚大，並非所有被保險人之情況皆相同。在保險實務經驗上，某些被保險人可能係擁有雄厚財力及具有強勢磋商實力者，該等被保險人尚可能係對保險市場、保險商品、保險法規等相當瞭解及富有經驗者，不限於此，該等被保險人更可能係經由具有保險專業知識之保險經紀人或透過律師代其進行保險交易者，有鑑於此，被保險人是否皆係非內

行被保險人不能一概而論，應視個別情況個案認定。往昔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內行問題曾經投入不少關注心力，惟對削弱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似乎影響有限。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係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有疑義時應作不利於起草人之解釋原則，又稱不利起草人解釋學說（the contra proferentem doctrine）或疑義利益解釋原則，該原則主要在調整不平等交易地位及實現公平交易，其目的則在保護保險交易過程中之相對弱勢群體。迄今國外已有不少法院判決引發爭議，此等爭議有二：其一係誤解被保險人之狀況，以為其係內行被保險人，並作出有利於保險人之解釋；其二係錯認被保險人之身分，以為其係一般被保險人，並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二）內行被保險人之認定標準

無論係法院或保險學術界，基本上對於內行被保險人之看法，一般認為係指相對大型商業企業。美國紐澤西州不公平理賠準則（Unfair Claims Settlement Practices）即有規定，每年所繳保險費在美金 1 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責任保險單，並由商業被保險人（commercial insured）提出索賠者，不適用該規定。至於大多數個人、慈善事業、小型公司及非營利事業非內行被保險人，僅係一般被保險人。所謂一般被保險人，係指財務實力不足與保險人進行磋商抗衡者或缺乏經濟能力僱用保險經紀人或

律師代向保險人投保者。事實上個人及小型公司仍有可能係內行被保險人，例如該個人可能係在大專院校講授保險法相關課程之法學教師，抑或可能係在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服務之保險從業人員，抑或可能係從事保險專業工作之保險精算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甚至係從事保險招攬工作之保險業務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員，或許前述個人並非全係保險領域方面之專家，惟依其資歷或歷練論斷，堪足以認為與一般被保險人有所不同，職是之故，內行被保險人中之內行一詞，究竟其標準應如何認定？依保險學者之一般看法，稱內行者通常必須具備四項要件：其一必須係擁有充足經濟實力之被保險人；其二必須係受保險人喜愛之被保險人；其三必須係對保險有一定程度瞭解之被保險人；其四必須係可獲得外界協助以瞭解保險或洽購保險之被保險人，可參閱斯坦普教授發表在 1993 年德瑞克法學評論 (Drake Law Review) 上之「在承保範圍訴訟中內行保險單持有人抗辯之再評估 (Reassessing The “Sophisticated” Policyholder Defense In Insurance Coverage Litigation)」一文。保險單持有人係擁有保險單之個人或實體 (entity)，包括被保險人在內。

對於內行被保險人問題，在西元 2006 年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v. American Guarantee & Liability Ins. Co. 一案中，美國伊利諾州上訴法院判決則持不同意

見，如係與保險人具有相等磋商能力之內行被保險人，應將焦點聚集在被保險人之相對磋商能力為何，而非被保險人對保險單條文及保險觀念之瞭解程度。不僅如此，在 1990 年 Boeing Co.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 一案中，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亦就該案表示，視被保險人規模大小作不同解釋，並不適當，蓋因標準化保險單大都由保險人一方之專家擬定，保險單上之特定文字無法磋商，無關被保險人有無顧問，以此觀之，當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有疑義時，不能因被保險人係內行被保險人，即作有利於保險人解釋。除非內行被保險人曾參經與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及磋商，否則不能作有利於保險人解釋。迨至 1997 年 Pittston Co. v. Allianz Insurance Co. 一案，美國紐澤西州法院表示，該案關鍵所在，並非被保險人是否係內行組織實體 (sophisticated entity)，而係保險契約究由被保險人草擬或由被保險人共同參與草擬。當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之疑義不能作有利於任何一方解釋時，究應如何解決，一般而言，此際應視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意圖為何再作解釋，可參閱 1964 年 Travelers Insurance Company v. Brown 一案裁判。

(三) 內行被保險人是否係弱勢者

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創設，主要在保護交易過程中之相對弱勢群體，然而，弱勢群體所指為何？如就個人保險而言，

大多數被保險人對保險商品知識之瞭解程度遠不如保險人，更何況該等被保險人大多數未受過保險專業訓練，要閱讀及理解艱澀難懂之保險條款談何容易，相較之下，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地位極為懸殊，當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無可厚非。惟究實際保險交易，被保險人並非全為弱勢者，儘管係個人保險，被保險人仍然可交由有經驗之保險經紀人或風險管理人，抑或交由熟諳保險法律之律師，由其代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進行磋商或洽訂保險契約，如此雙方已可站在接近平等地位進行交易。其次，有些被保險人係擁有相當經營規模及磋商能力之企業，此即具有雄厚交易實力之內行被保險人，該等被保險人可能係十分嫻熟保險事務且具有相當保險專業知識者，並非一般人想像中之弱者，加以前述企業尚可透過有經驗之保險經紀人或風險管理人進行磋商或洽訂保險契約，在美國即有不少經由保險經紀人擬定之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有疑義訴諸法院，法院判決結果，作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以此觀之，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是否仍有其適用，恐有疑問。對此問題，保險學者間即有不同看法，因而產生兩種不同判斷標準：其一持肯定說，此說認為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仍應適用；其二持否定說，此說認為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不應適用。

依肯定說主張，不論係對保險契約條

款之理解程度及保險交易之談判能力，大部分內行被保險人有可能會較一般被保險人為強勢，有時該等內行被保險人尚有足夠能力對抗保險人，並可透過有經驗之保險經紀人或風險管理人進行磋商或洽訂保險契約，觀諸實際保險交易情形，如係使用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之內行被保險人，充其量其僅能表示接受與否，該等被保險人依舊無法與擁有豐富保險專業知識之保險人相抗衡，由此可見，受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磋商地位不對等之影響，縱然係內行被保險人，該等被保險人仍然不容易發揮其優勢，相對於保險人，前述被保險人永遠處於劣勢。因此，內行被保險人應有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反之，依否定說主張，如係內行被保險人，則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不應適用，此說所持理由，主要係內行被保險人擁有對等之磋商能力，對保險商品及保險市場亦較一般被保險人為熟悉，如係透過有經驗保險經紀人或風險管理人洽訂保險契約，實際上雙方之磋商能力已趨於相當，尤其係前述保險經紀人或風險管理人較保險人為強勢時，該等被保險人應更有足夠能力維護其權益，故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不應適用。依余淺見，內行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所處保險環境大不相同，兩者間確實存在保險資訊不對稱問題及保險知識有落差情事，故有必要審慎對待內行被保險人。凡使用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之內行被保險人應有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

三、認定內行被保險人應考量哪些事項

當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有疑義而發生爭議時，美國法院大都不會將重心置放在被保險人之經驗、財富及屬性上，其目的乃在公平對待保險契約雙方有關人員。在保險實務上，儘管係強有力及具優勢之被保險人，如同其他行業一樣，有時仍然會被迫接受標準契約條款或不幸落入某些保險人圈套之可能。因此，當涉及內行被保險人之爭議時，應作公平考量。至於應考量者，可歸納為後列事項：

(一) 必須考量保險契約條款草擬者之確實身分

首先，應審慎查明內行被保險人之確實身分為何；其次，究竟被保險人係使用定型化保險契約或非使用定型化保險契約。如被保險人實際參與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於進行保險訴訟時，被保險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大多數保險人皆認為，如係由被保險人或其善意代理人草擬保險契約條款，依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將無法作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遇有歧義情事產生，將依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作有利於保險人解釋，可想而知被保險人必定不會贊同此一解釋，依斯坦普教授之見解，一味作不利於保險人解釋，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將無法獲得支持，且係不道德之原則。

(二) 必須考量保險經紀人有無參與條款之草擬

保險經紀人係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之代理人，並且係擁有保險專業知識及取得執業證書者。當保險經紀人參與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時，特別係擁有雄厚磋商實力及繳納大額保險費之大型商業實體，其所委任保險經紀人應更能維護大型商業實體之權益。惟保險經紀人為順利向保險人收取佣金，有時可能會與保險人密切結合，此時保險經紀人能否遵守其應有職業道德，而且會盡力維護大型商業實體之權益，恐怕令人質疑。何況保險經紀人可能僅被授權按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代向保險人洽辦保險契約。因此，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應視個案情況而定。

(三) 必須考量磋商過程中有無律師介入及交涉

如同前述保險經紀人之情形，律師亦為一種眾所公認專業人員。在洽訂保險契約過程中，雖然被保險人可委託保險經紀人及律師參與磋商保險條件，惟不代表該等人會參與有爭議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如律師曾參與有爭議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將會減損被保險人依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可享有之權益；如律師僅對被保險人提供法律諮詢而已，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對被保險人仍然有其適用。此因律師僅對被保險人提供法律諮詢，其所涉入者僅在於協助被保險人瞭解承保範圍，不會觸及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並不影響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

(四) 必須考量保險單之磋商程度及是否客製化

為應特定被保險人需要而特別設計及草擬之保險單，稱為客製化保險單(tailor-made policy)。客製化保險單又稱定製式保險單，其係一種視被保險人需要而量身定做之保險單。就磋商及商議程度而言，或許客製化保險單皆較一般被保險人所使用保險單為高，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所重視者為由何者草擬保險契約條款，究竟係保險人，抑或被保險人。如由保險人草擬保險契約條款，則該保險人將適用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反之，如由被保險人草擬保險契約條款，亦然。

(五) 必須考量爭議性用詞有無含混及歧義情事

含混係一個語詞有多種語義解釋且所指涉之範圍界限不清楚；歧義係一個語詞有兩個以上清楚而不混淆之意義。如前所述，在磋商保險之能力方面，內行被保險人與一般被保險人有所不同，因內行被保險人之代表及保險經紀人可清楚瞭解保險契約條款及條款用語所言為何，例如保險金額、承保範圍、不保事項、財物損失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等，當內行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已有一段保險業務關係時，經由多年交涉經驗累積，內行被保險人亦可知悉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之意義，更遑論內行被保險人對保險專業術語及保險商品內容尚有一定程度之瞭解。

(六) 必須考量磋商、締約及履約時之理解情形

如就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鄰近財物保險附加條款而言，該附加條款所承保者為「...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建（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該條款並未敘明何時存在之鄰近財物，究係營造綜合保險生效時承保工程周圍已存在之鄰近財物，或係營造綜合保險承保工程出險時環繞在承保工程周圍之鄰近財物。因此，必須探求磋商、締約及履約當時內行被保險人之理解情形。

(七) 必須考量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期望為何

合理期望原則係一種特殊之契約解釋規則，其係在滿足被保險人之合理期望，運用該原則之前提必須係保險契約條款存在含混、歧義等情事。長期以來，以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期望作為解釋保險契約條款之考量基礎，一直遭受保險人之抨擊，惟可達成更公平之結果。如保險契約條款有含混、歧義等情事，且該保險契約條款主要由或獨自由保險人擬定，於內行被保險人閱讀保險契約條款時，對於承保範圍，即使不存在合理期望，或許僅少數有經驗被保險人會有合理期望，亦不能謂內行被保險人已合理信賴保險人之說明。

(八) 必須考量爭論者間之真正契約關係為何

關於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一般僅在內行被保險人未涉入之情況下始有其適用。經營保險事業之保險人對保險業務之瞭解及熟悉，當然不在話下，理應相當清楚。惟兩保險人間是否有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查諸國外兩保險人間之訴訟案件，已有許多不合宜之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判決，遭受保險業者及有識人士之詬病，例如有關其他保險條款之問題，當兩保險人所擬定之條款約定發生衝突時，即有主張不能嚴格運用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者。如因其他保險條款所引發之爭議，係由某一保險人簽發之保險單造成，更應審慎處理。

(九) 必須考量在爭論者間是否存在明顯證據

明顯證據 (extrinsic evidence 或譯旁證) 係未包含在契約文件中而從其他來源所獲得之證據，例如保險契約訂立時之狀況及陳述。通常保險契約所用文字有爭議時，英美法院為解決該爭議，大都會尋求特定證據所顯示之意義，而非訴諸法律規則針對不確定性作出裁判。在斯坦普教授「在承保範圍訴訟中內行保險單持有人抗辯之再評估」一文中，其曾舉例表示，某些存在保險人間之再保險合約，即可借助明顯證據，探求保險契約條款擬表達之意義。至其所持理由，主要係兩保險人間之契約行為應較保險契約上之有限保險條款更能提供有意義之證據。

除前述九項考量外，當缺乏具有證據力之證明可探求保險契約條款之意義時，為期合理起見，如作不利於保險人解釋，必須慎重考量對保險人是否公平；其次，當被保險人有接受保險單之選擇時或可挑選不同承保範圍之保險時，必須慎重考量將前述保險單或保險視為附合契約是否合宜及是否有意義；再者，假使不將前述保險單或保險視為附合契約，尚必須進一步考量對保險人及被保險人有無顯失公平問題。

四、結語

自內行被保險人理念興起後，對美國法院一向作傾斜於被保險人之契約解釋原則，的確造成某種程度上之翻轉效果，以致現今美國許多法院評估被保險人之內行程度，大都會將焦點集中在該等被保險人是否會因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而獲得利益。內行被保險人抗辯 (defense) 較傾向於限縮商業組織實體之承保範圍；合理期望原則則傾向於擴張個人被保險人之承保範圍。在法學教授貝沛 (Hazel Glenn Beb) 所撰內行被保險人排除在外再評估 (Reassessing The Sophisticated Insured Exception) 一文內，該文收錄在 2003 年秋季侵權行為審判及保險實務法律期刊 (Tort Trial & Insurance Practice Law Journal)，法學教授貝沛曾經表示，如欲廢棄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必須考慮後列四項因素：其一係被保險人是否為內

行組織實體；其二係保險契約內容是否經過雙方共同磋商後始作成；其三係有無保險經紀人代表被保險人出面磋商保險契約內容；其四係在草擬保險契約過程中保險經紀人是否擔當重要角色。實際上美國地區保險人時常以內行被保險人為由在法庭上進行抗辯，探究保險人採取此種攻防手段之動機，其一係希望法院能作出有利於保險人之判決，其二係希望透過此一手段能縮減保險人之承保範圍。距今約 30 年前之 Schering Corp. v. The Home Ins. Co. 一案，美國第二巡迴法院（Second Circuit）認為，大型、內行、律師組織實體是否有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當時仍係懸而未決問題，該巡迴法院就該案並附記，涉及內行當事人磋商之議商契約，基本附合契約理論是有不當。在前述內行被保險人排除在外再評估一文內，法學教授貝沛並再表示，當被保險人為商業性內行被保險人時，抑或係委託法律顧問、保險經紀人代為洽辦保險時，可能會或有時會排除

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近年來此一情事已逐漸蔚成風尚。此外，同係經營保險事業之保險人間是否亦有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之適用，在 1982 年 Chicago Insurance Co. v. Pacific Indemnity Co. 一案中，美國賓夕凡尼亞州東區地方法院判決，兩保險人間之爭議不適用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隨著經濟社會環境變遷，無可否認，由過去交涉保險所累積之洽商經驗，再加上所擁有之保險專業知識，大多數內行被保險人皆較一般被保險人為強勢，如係使用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之內行被保險人，事實上受情勢所迫之內行被保險人仍舊無從發揮其優勢，更別問內行被保險人可否參與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之草擬，基上所述，為公平合理計，對使用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之內行被保險人而言，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應有其適用。

本文作者：

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處組長

您的愛車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需滿三十日以上，
公路監理機關依法才可以辦理檢驗及車籍異動相關事宜！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您
服務電話 0800-221-783 www.niaa.org.tw